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名稱及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各位議員通過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修訂。

職權範圍

2. 葵青區議會於第 105 次會議通過，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撥出 400 多萬元舉辦新增的社區健康服務計劃，並交由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3. 因此，現建議將委員會的名稱修訂為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以及將其職權擴展至區內有關社區健康服務的相關服務、監察、意見收集等事宜。委員會現有及建議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第二至第三段所述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修訂。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決定 葵青區議會所負責/主導的相關社區健康項目的主題、性質及涵蓋範圍；
2. 葵青區議會所負責/主導的相關社區健康項目的籌備及推行；
3. 就邀請合作伙伴協助推行 葵青區議會所負責/主導的相關社區健康項目作出決定，處理與甄選合作伙伴相關的程序；
4. 就 葵青區議會所負責/主導的相關社區健康項目諮詢相關持份者，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
5. 監察和評估 葵青區議會所負責/主導的相關社區健康項目的推行進度、成效及開支等，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6. 就 葵青區議會所負責/主導的相關社區健康項目的籌備、推行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區議會匯報；
7. 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及
8.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